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5469號

原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訴訟代理人 陳珮璇

被告 蘇德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柒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聯邦銀行）申請國民現金卡使用，約定最高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利息按年息18.25%計算，遲延期間按年息20%給付遲延利息，每動用一筆借款時，須繳納提領費100元。如有未依約清償本金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

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民國94年9月20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28,739元迄未清償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又聯邦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現金卡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臺北簡易庭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怡如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330元	
合 計	1,330元	